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46號

再抗告人 林孟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閃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第495條之1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4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於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惟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本院卷第43-53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